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8620 號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2226 號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13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5997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2,3,5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必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人際關係與發展	2	2,4	選	
	科學探究與遊戲	2	3,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2學分(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2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必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5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專門課程」4個領域10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2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師資生修習「生涯規劃」(1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亦可認抵「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一)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二)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三)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惟「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不得抵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八、本表自115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